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-22289111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11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5. pdf、

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6. pdf、387040000E_1140011199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40021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4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- (一)114年全國教師介聘服務作業日程表。
 - (二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- (三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。
 - (四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。
 - (五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。
 - (六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- (七)114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身分別聯絡以下承辦人(總機：04-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13



1140000658

有附件

22289111):

- (一)國中:請洽國中教育科楊小姐,分機:54213。
- (二)國小:請洽國小教育科簡小姐,分機:54324。
- (三)幼兒園:請洽幼兒教育科張小姐,分機:54422。
- (四)特教:請洽特殊教育科巫小姐,分機:54615。
- (五)專任輔導教師:請洽學生事務室史小姐,分機:
55103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山國民中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5/02/13
11:18:29
交 換 章